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11个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11个项目第三方监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致广大（海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致广大（海南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

**注：**

**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